

大陸地區人民（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）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

一、受理機關：_____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二、投資事業類別：_____（非屬投資者免填）

三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（一）姓名（或公司名稱）：（中文）_____
（英文）_____

（二）負責人：

（中文）_____

（英文）_____（非法人、團體或公司者免填）

（三）大陸地區戶籍或第三地區地址（☐請填寫郵遞區號碼）：

（中文）—

（四）在臺灣地區之住所或設立之機構或辦事處所在地（☐請填寫郵遞區號碼）：（無者免填）

—

（五）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：_____

公司登記表：_____

（非法人、團體或公司者免填）

（六）主管機關認許（可）文號：_____

申請代理人：

1. 姓名：（中文）_____
（英文）_____

2. 證明文件或護照字號：_____

3. 住址：_____

4. 電話：（）_____

5. 傳真：（）_____

6. 信箱：_____

（七）文件送達地址（☐請填寫郵遞區號碼）：

—

四、取得（設定或移轉）目的：_____

五、計畫核定限期使用日期：_____；投資項目：_____。（非投資者免填）

六、申請取得（設定）不動產基本資料：（筆數過多者，得附清冊）

（一）土地資料：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	權利範圍
				公頃	平方公尺	

（二）建物資料：

建號	建物坐落				門牌				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鄉鎮市區	街路 段	巷弄	號數		

七、檢附文件：（有檢附下列文件者，請於☐內打「V」）

☐（一）資格證明文件。

☐（二）經驗證之證明文件。

☐（三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（非屬投資者免檢附）。

☐（四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☐（五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或非屬投資者，免檢附）。

☐（六）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：_____

八、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（包含土地及建物）權利價值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

本申請書得向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洽取或網路下載。

本申請書製作一式二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。